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2,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建芬做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 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张建芬	1,200,000 股	1,200,000 股	1,200,000 股

注：

1、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张建芬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张建芬的离任申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张建芬本人承诺：“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因此，离任监事张建芬所持限售股份应在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除限售。

2014年5月7日，张建芬持有的首发限售股份已限售期满，由于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张建芬本人同意，其所持有的首发限售股份至公司复牌后解除限售。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9,197,500	62.08%		1,200,000	117,997,500	61.46%
高管锁定股	3,097,500	1.61%			3,097,500	1.6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00,000	0.63%		1,2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14,900,000	59.84%			114,900,000	59.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2,802,500	37.92%	1,200,000		74,002,500	38.54%
三、总股本	192,000,000	100%	1,200,000	1,200,000	192,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持有新文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文化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